附件一：

**“四议两公开”工作流程图**

**决议公开**

**经联社两委会商议**

**经联社党组织提议**

商议前：

党（总）支部书记提前将支部提议事项或方案与经联社社长充分沟通。

**将形成的所有资料分类归档**

决议事项在经联社党组织领导下，由经联社组织实施，实施结果及时向全体股民公示。公示内容详实、准确、全面。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特殊问题需要变更实施意见的，应及时向党员大会和股民代表会议通报，变化比较大的应再次提交经联社党组织按程序解决。

**党员大会审议**

经股民代表会议或股民会议通过的决议要以书面形式由经联社向全体股民进行公告，广泛听取意见，公开时间不少于7天。公开期间，如有异议按有关规定办理。

提议中：

①由党（总）支部书记主持会议，介绍相关情况；

②支委充分讨论，修改完善方案

③支委表决提案，形成提议意见。

审议后：

①经联社党员要做好审议意见或方案的宣传、解释工作，为股民代表会议或股民会议决议做好准备；

②将审议意见形成文字存档备案。

审议中：

①召开党员会，党（总）支部书记主持，经联社社长列席会议；

②党员讨论，完善实施方案；

③参加会议党员人数须达应到会人数的一半以上；

④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做好解释。

商议后：

①经联社党（总）支部要主动做好未同意委员的工作，征得支持。

②将商议意见形成文字存档备案。

商议中：

①召开经联社“两委”成员会议，参会人员为经联社“两委”委员；

②经联社党（总）支部书记主持会议；

③与会人员对提议事项或方案进行讨论，并充实完善；

④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提议事项或方案进行表决。

提议后：

要书面材料存档。

决议中：

①召开会议时，经联社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要列席会议；

②经联社社长主持会议，通报拟决议的事项或方案；

③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做好解释；

④要按股民代表会议或股民会议的相关程序进行表决。

决议后：

①对表决通过的事项持不同意见的股民代表或股民，要做好解释说明；

②对表决暂未通过的事项，要深入剖析，进一步充实完善，待条件成熟后再进入“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

③将决议事项形成文字归档。

决议前：

①经联社社长要做好审议意见或方案说明，使股民代表或股民充分了解决策的动因、事项和前景；

②会议召开前3天要把决议事项和方案告知股民或股民代表，简要告知决议事项及内容。

**股民代表会议或股民会议决议**

审议前：

经联社“两委”把审议事项和方案告知全体党员，并让党员深入思考斟酌，并了解民意。

**实施结果公开**

提议前：

①要广泛征求意见，确定议事事项或方案；

②科学调查论证，规范政策审核；

③议定的事项或方案形成完整的书面材料。